【微妙性情】

欲罢不能的保温杯

□蔡亚辉

电影《敦刻尔克》让导演诺兰再成热门,而诺兰保温杯刻不离手的形象更是深入人心。网友惊呼:“保温杯果然是中年男人的标配,不只国内中年男人爱用,连国外中年男人也爱用,诺兰手持保温杯的样子简直帅炸了!”大师诺兰已成为国人眼中亲切的“保温杯大叔”。

传统意义上感觉老年人才会用的保温杯瞬间成了网红,诺兰同款更是一杯难求。保温杯何以成为中年男子的标配,大概是因为中年人更注重养生。微信上有篇热门文章《记住,中年危机最后的倔强,绝不拿泡着枸杞的保温杯》,甚至把保温杯和中年危机联系在一起。中年人承担着家庭顶梁柱的角色,上有老下有小,是家人的依靠,却没有他们可以依靠的人,保温杯可以说是中年人温暖的慰藉。

人到中年,人淡如菊,磨去年轻时的浮躁与焦虑,开始选择简单的生活方式,放慢脚步,端起保温杯,泡上一杯养生茶,安逸而清淡,从容地面对生活的种种压力。

当然,保温杯不仅仅是中年男子的标配,很多90后、00后也用上了保温杯。保温杯火爆的原因当然不是明星效应,而是它的实用性实在太强了。保温杯不仅仅可以泡茶,还可以泡桂圆,泡山楂,泡菊花、金银花……甚至可以用来装绿豆汤和各种糖水,真可谓“一杯在手,泡尽所有”。

保温杯也是我的标配。多年前,一个寒冷的冬夜,某人送我一个粉色的保温杯,笑吟吟地说,天气寒冷,多喝热水。从此提前步入中年,开启了保温杯刻不离手的日子。粉色保温杯不仅满足了我的少女心,其实用性更让我欲罢不能。一旦用了保温杯,便再也离不开了。

多年来,无论走到哪儿,无论是上班还是旅游,保温杯都一直陪在我身边。每天上班前根据自己的喜好泡上一杯水,有时是桂圆枸杞,有时是玫瑰花茶,有时是菊花茶,有时直接装妈妈做的豆浆糖水,上班间隙喝上一杯,既解馋又养生;旅途中,保温杯更是不可或缺的必需品,有时候,一杯热水不仅解渴、驱寒、解乏,还能让我找到莫名的安全感,甚至能烫平我所有的情绪。

难怪有人在网上调侃说:“我的意中人会是一位盖世英雄,有一天,他会端着保温杯向我走来,说,亲爱的,多喝热水。”

投稿邮箱:qlwbcsbj@163.com

城市笔记

【心弦一动】

夜色里倚在门外的老人

□石小生

很偶然的一刻,我遇到了这位倚在单元门外夜色里抽烟的老人。这是一个雨夜的九点,当任性的女儿从我的手掌里挣脱了出去,执意要到室外的细雨里玩耍,旁边响起了一个方言浓重的声音:“下着雨嘞。”

又是一位新近进城为子女照看婴幼儿的老人吧。家里不允许抽烟,烟瘾犯起的时候,只好下楼来抽上几口。这已经不是我第一次遇到类似的老人了。在这个城市生活的十几年里,不管是当初租房还是置业安居之后,都曾无数次在楼道里发现临时搁置的简易烟灰缸。而那些瓶子或纸盒里不断出现的烟头背后,大概都有一个或几个因为吸烟被暂时“赶”出家门的人吧。

“下雨天,这里这么冷,在厨房里抽就可以了。”我跟老人搭话。老人答道,“这里自在,正好下来透透气。”

刹那间我就明白了:应该是刚进城不久吧?对儿女的城市生活习惯还不太熟悉吧?一旦孩子睡了,或是被爸妈抱在怀里时,就会觉得无所事事,只能坐在客厅里或是躺在卧室里发呆,心里空荡得浑身不自在吧……

嗯,对于老人所说的这一份“自在”,我是很有些体会的。六年前,妈妈刚进城与我们一起生活的时候,几乎是一模一样的情形。对这儿不熟悉,对那儿不熟悉,甚至对儿子儿媳的日常生活作息都不熟悉,做起什么事情都很是畏手畏脚,心里疙疙瘩瘩的不舒服、不自在。六年过去了,妈妈偶尔和老家的亲戚朋友们说起当初,还禁不住感叹:“谁知道他们吃得惯吃不惯我炒的菜……盘算来盘算去,还不如不做了,免得这儿麻烦那儿麻烦的。”

的确,在老家,只要进了厨房,就没有妈妈不会做的饭。但进了城,看着比老家更为方便、省事的厨房设施,妈妈反倒畏手畏脚了起来,逢菜出锅必先问问媳妇:“你尝尝好吃吧,这样炒行吗?”幸亏不断以“清盘行动”为妈妈的厨艺点赞,这才慢慢打消了她的种种顾虑。

不再动辄犯嘀咕、生顾虑,大概是老人普遍看中的“自在”吧。而这种“自在”,不是行为上的,而是心理上的。现在,今儿个烙饼,明儿个发面,在厨房里越发自如的妈妈偶尔就会抱怨,“现在我不怕你们不吃我做的饭了,但晚上你们不说明天早上吃什么,我就得一晚上睡不着,不知道明天早上你们想吃什么,还是出去吃……”我每每觉得妈妈这样是太过于敏感了,我们没有那么难伺候啊。直到后来的一个偶然的场景,我才忽然明白,这并不单单是一顿早饭的事儿,而是在一个老人自认为陌生的环境里,或者说儿女占据主流话语权的环境里,老人已经不愿意为我们“当家做主”了。

那个场景,发生在刚刚过去的双节长假里。

这是自2011年秋天女儿出生以来,我们第一次一起回家过中秋。尽管这一次的中秋,距离妈妈“暑假”返城,尚且不足一月。“回去吧,正好是假期。”于是,妈妈先是熟络地联系了中秋的“羊份子”——在我们老家,堪与除夕饺子相较的中秋仪式是,几家凑在一起杀羊炖全羊,乡言“羊份子”。接着,又开始格外关心同样在济务工的姨家表弟几时回家。

回家的第一顿晚饭,恰巧姨家表弟带着女朋友回家。饭桌上我才知道,这对原本定在这个小长假里结婚的年轻人,就在前不久又刚刚告诉了家人:结婚的事,往后拖一拖。惹得父母好大不满意。妈妈为此着了急,在饭桌上就禁不住数落起表弟二人,语重心长地敦促他们“凡事得多为老的着想”等等。言语之犀利,表态之果断,完全不像是在济南每每为早饭做什么而辗转难眠的样子。末了,我问妈妈,“这些事,好像不归你管吧,得问姨和姨夫啊。”妈妈则毫不含糊,“老家的事,你懂什么。”

恍惚之间,我顿时明白,这是老家,妈妈的“地盘”。在这里,妈妈不仅熟悉方方面面的关系、里里外外的事情,而且有着经由岁月沉淀的口碑、信誉和尊重构成的自信,这才能够轻松而又爽快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态度。而这所有历经地缘和血缘积淀的“熟人社会”场景,是她在城市里从来都不曾拥有的。也是在这时候,我才深深明白,为什么妈妈总是会说,“这里才是我家,在家里,多自在啊。”也是在这时候,我内心不禁泛起一阵阵的酸楚:或许,不管我们在城市可以购置多大的房子,都很难给予老人一个真正的家……

城市里正有越来越多像我这样的“新市民”。读书、留城、置业、安居,慢慢地,对于城市的熟悉越发超越了故乡,而我们孩子的出生地,也不再是故乡的名字。我们日复一日远离故乡,又日复一日怀念故乡。而我总是疑惑,为什么父母仿佛轻而易举地给了我们一个家,而当我们长大之后进了城,给父母一份城市生活竟会那么难?

或许,在我们世代沿袭的观念里,“家庭”二字,就从来不曾以老人为中心吧。诚如我们正在经历的,孩提年代,是父亲母亲背负着时代与社会的所有煎熬,一心想着让我们“出人头地”;而今,当我们初为父辈,为了“不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”日夜焦虑,而每每忽视了父亲母亲的焦虑。甚至,为了减轻我们的日常负担,在暮年之际仍不得不放弃熟悉的生活,重新走入一个以我们为主导的、几乎完全陌生的环境,以垂垂老矣的身体重新背负起抚育隔代的重担。

对我们的父母而言,这种生活很残酷。为什么我们难以给予父母一份真正的城市生活?因为在很多时候,我们往往忽视了我们的父母也跟所有人一样,内心也有与生俱来的自信、尊严和骄傲。它们过多、过早地遗失在陌生的城市里,遗失在我们看似重要实则自私的世俗生活里。

老人们不说,只是他们习惯了为子女活着,习惯了默默承受吧。就像那个倚在门外夜色里抽烟的老人,那悠悠散开的烟雾就是无声的诉说吧。

【市井小调】

善待发广告的女人

□李波

头天晚上女儿打来电话,饭店有个员工请假,要我们明天去帮忙。我们老两口属于“编外帮工”,召之即去,去之能战。

第二天上午8点半,骑电瓶车去“上班”。在十字路口等红灯时,有几个身穿红马甲的女人在给行人发广告。有人不“领情”,一脸不屑,拒收女人递过去的广告。

发广告是女人挣钱贴补家用的工作。但凡经济富裕者,没有谁愿意站在路口日晒风吹,遭人白眼儿。看与不看均可,带回去放桌上吐鱼刺也行,只要你接过去,就是对发广告女人的同情和支持。莫因善小而不为。

我接过女人递过来的一张广告,瞄了一眼,是某房地产公司的售房广告。跟那女人开玩笑说,统统塞进垃圾箱,老板又不知道,照样拿钱。那女人连连摇头,说拿了人家的钱,就要帮人家做好事情,人要讲个天理良心、职业道德。

女儿、女婿两口子开的是个小饭店,一次能接待十来桌客人。女婿是志愿兵,在部队的招待所服役就是特级厨师,女儿大学毕业后在一家公司做财会工作。女婿退伍后创业,开了家小饭店,女儿也就辞了工作,回来两人一起打拼。七八年了,生意一直红火。

今儿中午依然食客盈门,我们老两口俨然两个正宗的服务员,递碗、拿筷、端盘,跑上忙下。门口又来了五六个,一看,正是在十字路口发广告的女人。女儿连忙上去接待,安排餐桌。我让她们去点菜时,女儿说,她们不用点菜,按老规矩办。

我在摆放餐具时,她们其中的一位主动跟我搭讪,说这饭店的老板娘人好,我们六个人就吃三十块钱,别的小饭店门都不让进。我们发小广告的,一天也就挣五十块钱,中午吃掉五块,还有四十五块带回家,哪能瞎吃?

给她们“按老规矩”上的菜是,一海碗杂烩,里边有肉丸、肉皮、粉皮、虾米、木耳;一盘炒三菇;一海碗青菜豆腐汤。每人两碗大米饭。问她们有没有吃饱,都说饱了,吃得蛮好。得知我们老两口和老板娘的关系时,跟我搭讪的那个女人夸,有什么样的父母,就有什么样的女儿。

我想,一家小饭店能开七八年,且生意一直红火,这“善待客人”便是它的过人之处吧?

【啼笑皆非】

恐怖推理

□冯波

近来,网剧《白夜追凶》非常火爆,同事小刘看推理惊悚小说也上了瘾,无论什么事都要做一番自以为是的推理。

这不,一大早刚到办公室,李老师的办公桌上不知是谁放了一捆彩笔,一把削笔刀,还有一张A4纸。李老师于是问大家这是谁的东西?

小刘一看来劲了,赶紧跑过来煞有介事地说:“别慌,别慌,让洒家推理推理,定能水落石出。”

小刘仔细瞧了瞧李老师办公桌上的三样东西,故作恐怖的样子:“哎呀,不好!李老师,你是不是得罪什么人了?你的仇家要来寻仇了!你看,这捆彩笔表示对方要给你点颜色瞧瞧;削笔刀就更严重了,人家表示要给你放点血。”

大家一听都来了兴致,纷纷聚拢过来,一起研究这几样让小刘说得神乎其神的东西。

面对大家的质疑,小刘更来劲了:“看看,看看,这张纸上写着非常恐怖而神秘的信息。Yns是什么意思,大家知道吗?不就是要你死的意思吗?据我的天才推理,李老师要有血光之灾了。抓紧时间请请我,让山人给你破解一下。”

“报告!”正在大家讶异之际,一个胖墩墩的男孩走进来。赵老师笑着说道:“尹南森,快把你画画的东西拿走吧,不然要出人命了。”

那学生不知就里,忙拿了东西上课去了。赵老师笑得直不起腰来:“什么要你死呀,明明是尹南森名字的拼音字头!”